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2023〕24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第一批展会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局：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2〕10号）要求，特制定《2023年第一批展会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附件：2023年第一批展会资金申报指南



附件

2023 年第一批展会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2〕10号），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材料

（一）培育和引进大型会展企业

1. 2023 年泉州市第一批会展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1）；
2.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会展服务企业基本情况和举办的展会及成效情况；
3. 申报单位 2022 年度完税（免税）证明及营业额数据的佐证材料（页面截图）。

（二）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

1. 2023 年泉州市第一批会展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1）、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展会基本情况、本届规模和效果）及申报单位 2022 年度完税（免税）证明；
2. 以“全国”、“中国”、“国际”、“中华”、“海峡两岸”等冠名的展会活动，需提供商务部展前备案回执或中国贸促会批复函件；展会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主办、承办或执行的，需提供经各方协商确定其为申报主体的证明材料；

3. 费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展会场地租赁、宣传广告、布展的合同、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

4. 展会时间及面积佐证材料，包括展览活动方案、招展通知书、展览现场照片（3-5张现场照片）、现场展位平面图（标注各展位上的参展企业和面积比例）和参展企业名单（含参展商名称、展品、展位号、是否特装展位、面积，有会刊的提供会刊）。

（三）支持会展项目国际认证

1. 2023年泉州市第一批会展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展会基本情况、获得国际认证情况）及申报单位2022年度完税（免税）证明；

2. 会展机构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证明材料或会展项目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3. 缴纳会员费用的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其他佐证文件。

（四）支持举办线上会展活动

申报单位应在提供“（二）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项目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如下材料：

1. 线上展览项目技术服务平台方案、组织架构、合同等；

2. 线上展览项目总结报告书（包含线上注册参展商数量、注册观众人数、浏览量、线上活动名称、线上活动数量、成交量、线上参展商续签率等统计数据）；

3. 会展线上技术服务平台实际投入佐证材料（包括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以及线上展览项目使用 VR、云服务、大数据等新模式、新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申报单位应在提供“（二）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项目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如下材料：

1. 申报主体与展览场馆签订的原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如原定档期未签订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提供双方盖章的原场地预订证明；

2. 展会的延期举办申明，以及展览项目延期后申报主体与展览场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协议，或者变更、补充协议。如因疫情影响变更场馆开展的，提供实际开展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

3. 费用佐证材料，主要为与展览项目发生的疫情防控费用有关的合同、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包括但不限于消杀费用、防控物资费用、防控增加的临时设施费等。

二、线上申报事项

1. 展会活动项目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举办且展期 3 天（含）以上，由社会机构或企业作为主办、承办或执行单位，在我市范围内举办并经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确定为重点名单的展会。

2.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17 日组织企

业通过“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网址：<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policyList>）进行申报。

3. 本次申报的展会活动项目发生时间应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列入本会展专项资金扶持补助范围：

（1）各类文化科普展，公益性、政策性成就展，人才交流会等非商贸展览活动，以及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各类促消费项目；

（2）同期同地举办的两场及两场以上的不同主题的展会不能合并或叠加申报展览面积或参展商数量；

（3）在会展活动期间组织秩序混乱、引发严重的群体性事件等事故或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将被列入我市会展活动黑名单；

5. 同一申报主体可依据申报条件申报多个奖补项目，单家主体在本政策周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项目申报过程中，若企业提交材料不齐全，可补件一次。收到补件通知的企业继续在“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补充完善材料。补件后材料仍不完整的，申报不予通过。

7. “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操作过程如有问题，企业可通过平台网址咨询服务或拨打电话进行咨询。联系人：曾乙民，联系电话：15260693856。

三、注意事项

1. 项目申报主体须依法注册、开户（结算）；单位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单位）或法人代表无涉黑涉恶行为、失信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属地商务要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申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及项目建设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填报《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2），并于线上审核的初审环节提交审核情况，审核不通过企业不予推荐上报。项目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黑涉恶行为将通过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与市公安局联审联查。

3. 市商务局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审定，并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属地商务、财政部门必须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杜怡靖，联系电话：22276151

附件：1. 2023年泉州市第一批会展补助资金申报表
2. 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排查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泉州市第一批会展补助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报资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规模以上会展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认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活动基本情况	大型展览：展览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室内展览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_____个，其中标准展_____个；展商_____家，专业观众_____人。 是否同期举办线上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支出总额			(万元)
	其中，实际发生的疫情防控费用		(万元)
拟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是否受疫情影响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_____ 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2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泉州市商务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